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东莞控股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将2022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报告期我们均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会前认真查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会议中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正面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恒	15	2	13	0	0	否
李希元	14	2	12	0	0	否
辛宇	14	1	13	0	0	否
吴向能	14	2	1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 2、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通过在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我们对公司战略规划、董监高年度薪酬、年度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建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有效的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二）实地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充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在资产经营、资本运营及具体投资项目的运营环境与经营表现，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董事会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在会前认真审阅，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我

们正常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对董事会及相关会议的各项议案的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和资料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在报告期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2年2月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2021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东能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同意
2022年7月1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差额支付服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1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莞深高速(含龙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2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物业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 **1、利润分配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及回报规则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东能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差额支付服务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购买物业资产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康亿创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董事变更**

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暨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崇恩、王庆明、林永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恒、李希元、辛宇、吴向能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公司为股东、股东的控股

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运营情况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中提出过弃权或反对意见。

独立董事：刘 恒 \_\_\_\_\_

李希元 \_\_\_\_\_

辛 宇 \_\_\_\_\_

吴向能 \_\_\_\_\_

2023年4月28日